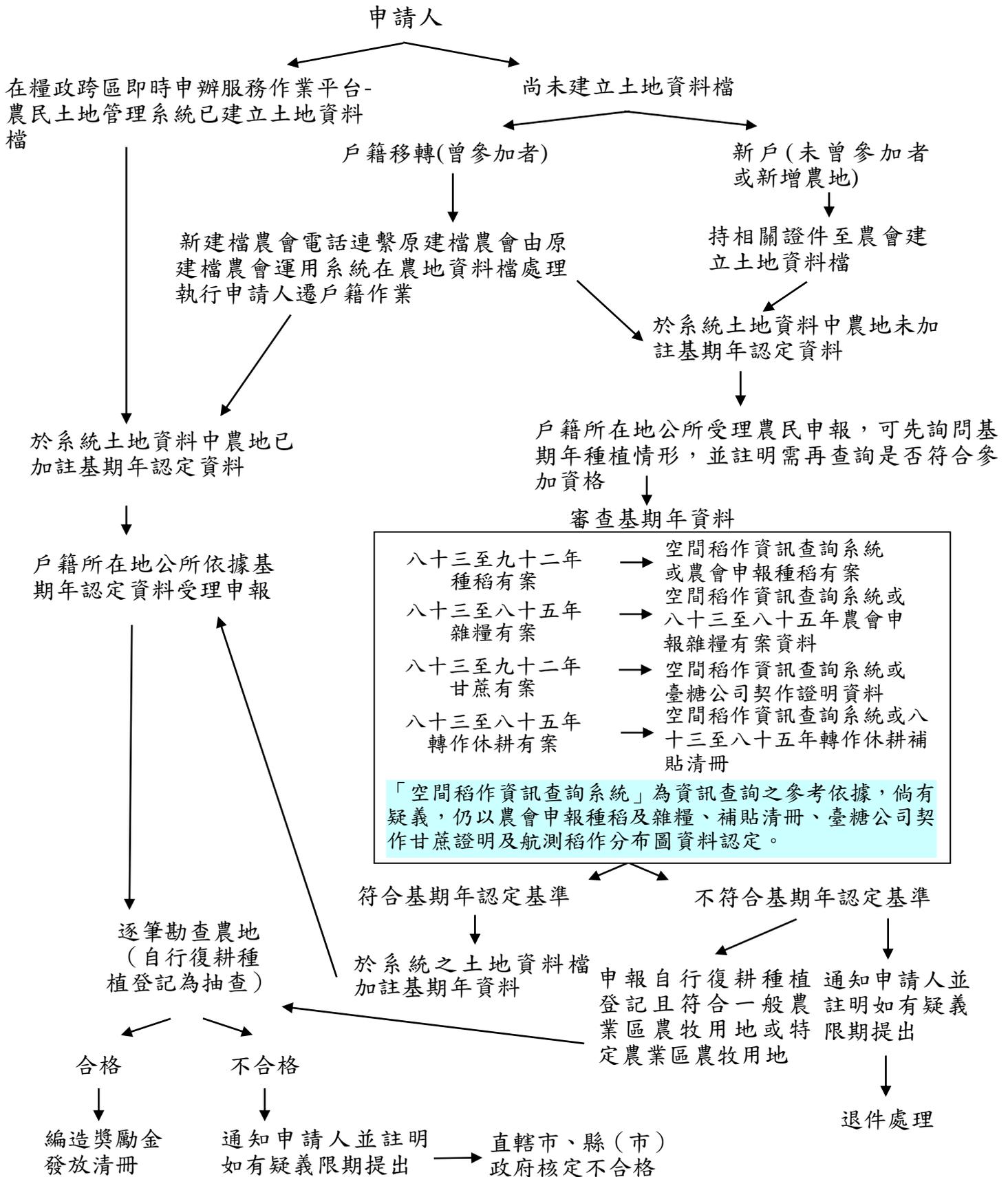


受理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自行復耕種植登記作業流程



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出入耕申報作業流程

戶籍所在地公所受理申報

糧政跨區即時申辦服務作業平台-農民土地管理系統之土地資料已加註基期年認定資料

未加註基期年認定資料

受理符合基期年認定基準之農地

戶籍所在地公所受理申報，審查基期年資料

八十三至九十二年 種稻有案	→	空間稻作資訊查詢系統 或農會申報種稻有案
八十三至八十五年 雜糧有案	→	空間稻作資訊查詢系統或 八十三至八十五年農會申 報雜糧有案資料
八十三至九十二年 甘蔗有案	→	空間稻作資訊查詢系統或 臺糖公司契作證明資料
八十三至八十五年 轉作休耕有案	→	空間稻作資訊查詢系統或八 十三至八十五年轉作休耕補 貼清冊

「空間稻作資訊查詢系統」為資訊查詢之參考依據，倘有疑義，仍以農會申報種稻及雜糧、補貼清冊、臺糖公司契作甘蔗證明及航測稻作分布圖資料認定。

符合基期年認定基準，在糧政跨區即時申辦服務作業平台之農民土地管理系統之土地資料中加註

註明初核無基期年資料，移請土地所在地公所協助確認

土地所在地公所審查基期年資料

移送土地所在地公所

八十三至九十二年 種稻有案	→	航測稻作分布圖
八十三至九十二年 甘蔗有案	→	臺糖公司契作證明資料

符合基期年認定基準

不符合基期年認定基準

註明審查基期年資料結果

土地公所移送回戶籍公所，及通知申請人並註明如有疑義限期提出

逐筆勘查農地

退件處理

合格

不合格

移送戶籍地編造獎勵金發放清冊

土地公所移送回戶籍公所，及通知申請人並註明如有疑義限期提出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不合格

建立土地基期年資料檔及耕作錄之作業流程

鄉鎮執行小組運用糧政跨區即時申辦服務作業平台列印申報書，受理申請人申報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稻作或自行復耕種植登記

土地資料已加註基期年認定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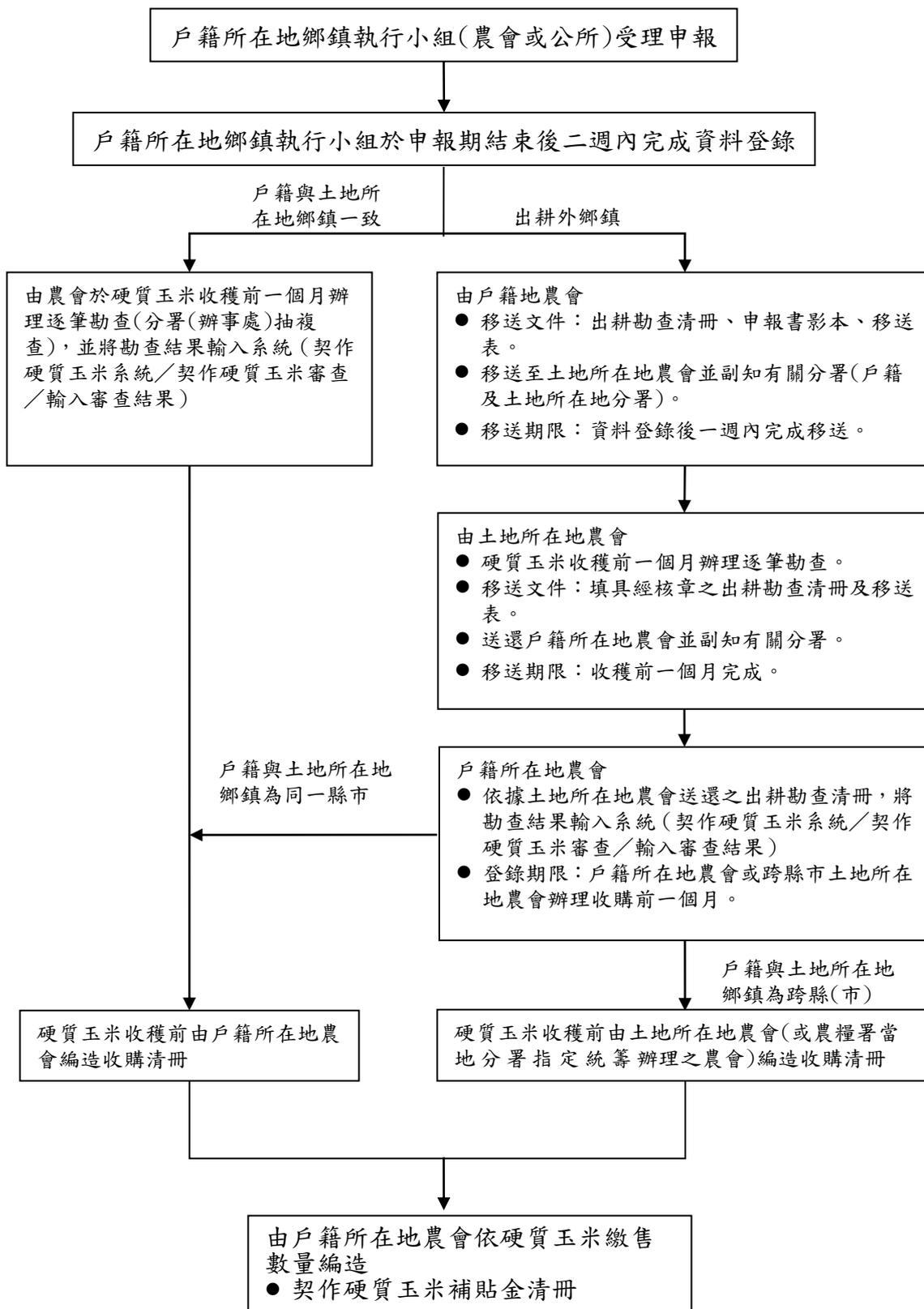
土地資料未加註基期年認定資料

公所與農會共同使用糧政跨區即時申辦服務作業平台作業方式：查明土地基期年種植情形，運用農民土地管理系統辦理加註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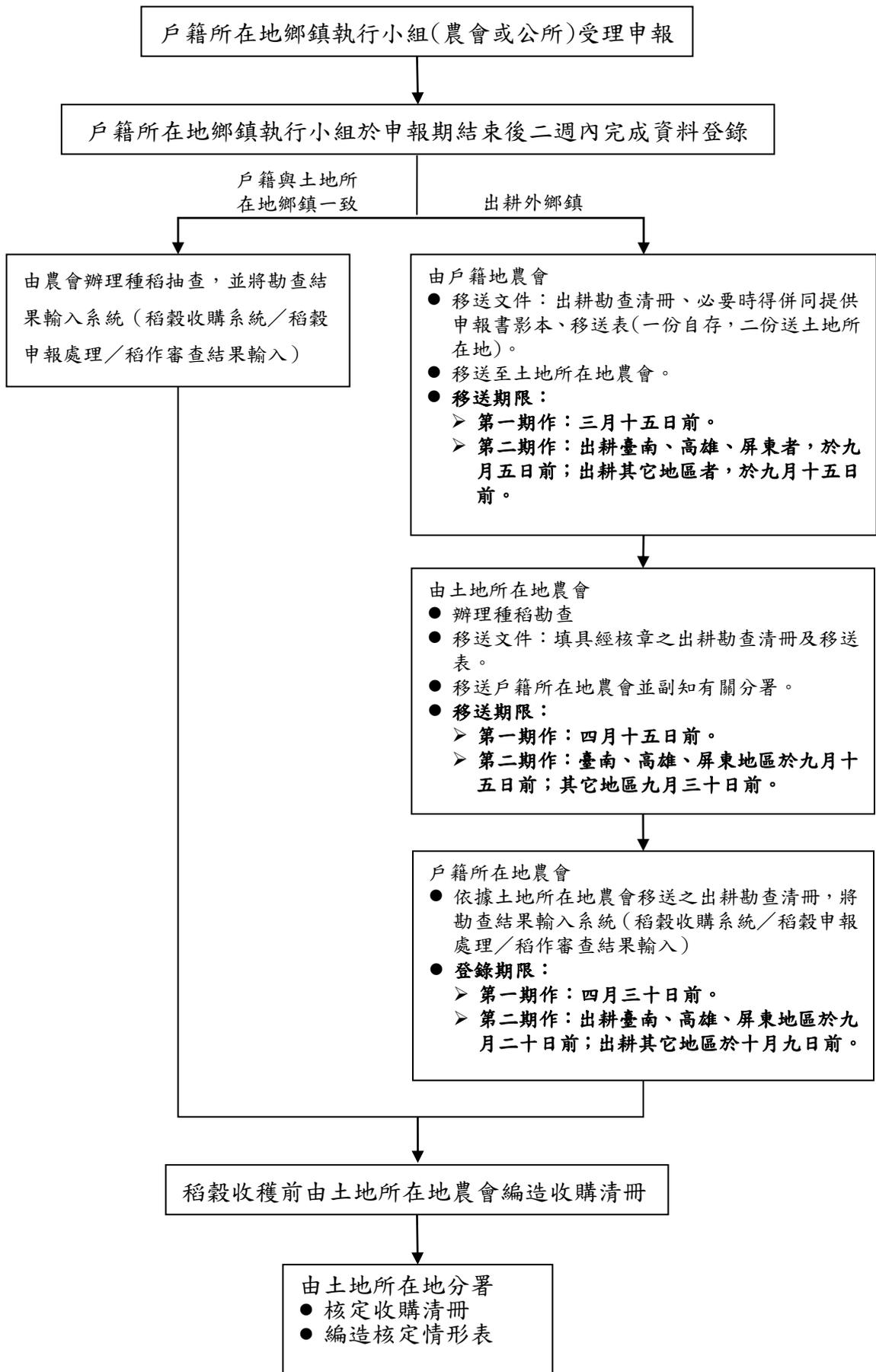
農會或公所辦理勘查作業

將勘查結果輸入後，列印獎勵金發放清冊或公糧稻穀收購清冊

契作硬質玉米申報、勘查、造冊流程



稻作繳交公糧稻穀申報、勘查、造冊流程



稻作直接給付申報、勘查、造冊流程

